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手册

(下)

南充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编

D631.4

4043

V.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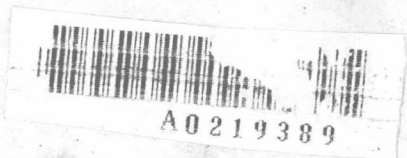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手册

志兴平 陈蔚安 委 编

(下 册)

南充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六月



293971



目 录

(下册)

第五部分 组织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8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7年11月24日).....(874)
- 机关 团体 企业 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工作细则(试行)(1985年3月23日).....(878)
- 公安部关于继续贯彻执行《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的意见通知(1980年1月24日).....(886)
-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80年1月19日).....(888)
-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年6月17日).....(891)
-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4月19日).....(894)
-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加强乡镇治安室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7年1月9日).....(898)
-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农村乡镇治安室工作的报告(1986年12月2日).....(898)

第六部分 教 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905)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1987年1月22日).....	(908)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2年4月10日).....	(914)
中宣部等九个单位转发《在青少年教育工作中各有关部门的 职责和分工试行意见》(1980年7月15日).....	(920)
在青少年教育工作中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试行意见 (1980年7月15日).....	(921)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转发公安部等七单位《关于 做好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青少年帮助教育工作的几 点意见》(1983年4月1日).....	(9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 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1991年10月8 日).....	(933)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 意见(1991年8月13日).....	(93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几点意 见(1992年6月23日).....	(939)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 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1988年5月23日).....	(944)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 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1988年5月23日).....	(95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 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1990年7月1日).....	(953)
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1986年5月8日).....	(964)

第七部分 改 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1954年9月7日) … (973)
-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2年1月21日) …… (986)
- 公安部关于管制 拘役 缓刑 假释 监外执行 监视居住
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1979年12月28日) ……
…………… (1002)
- 公安部关于切实做好对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1992年6月29日) …… (100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通知
(1984年7月16日) …… (1007)
-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 农牧渔业部 教育部 商业部关于犯
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1983年5月5
日) …… (1009)
-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教育管
理工作的通知(1984年11月5日) …… (101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
加强对管制 剥夺政治权利 缓刑 假释和暂予监外执
行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1989年8月30日) ……
…………… (102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
被判处管制 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 假释的犯罪分
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1986年11月8日) …
…………… (1024)
- 四川省司法厅 劳动人事厅关于认真做好刑满释放 解除劳
教人员的安置和帮教工作的意见(1987年9月19日)
…………… (1026)

第八部分 南充地委 行署 地区综治委有关指示 规定

- (中共南充地委 南充地区行署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1991年6月20日) (1033)
- (中共南充地委 南充地区行署关于批转《南充地区1991年至1995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的通知(1992年2月22日) (1040)
- (中共南充地委 南充地区行署批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建设的报告》的通知(1992年12月21日) (1050)
- (中共南充地委关于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的通知(1992年2月24日) (1053)
- (中共南充地委办公室 南充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1992年5月13日) (1054)
- (南充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1991年9月21日) (1059)
- (南充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的规定(1991年12月18日) (1074)
- (南充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暂行规定(1992年3月6日) (1080)
- (南充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奖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年4月11日) (1085)
- (中共南充地委 南充地区行署关于印发《南充地区社会主义

- (28) 精神文明建设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1993年3月3日)..... (1087)
- 中共南充地委 南充地区行署关于印发《南充地区文明单位
(村)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2年12月1日)
..... (1107)

第九部分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讲话

各级党委 政府要高度重视抓好社会治安

——江泽民同志听取湖南省委、省政府领导汇报后的讲
话(1991年3月17日)..... (1117)

坚持两手抓 两手都要硬 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
新水平——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报告(摘录)(1992年10月12日)..... (1119)

政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92年12月16日)..... (1124)

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李鹏同志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年3月25日)..... (1131)

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乔石同志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1月18日)..... (1132)

进一步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各部门 落实到基层
争取治安状况逐步好转——乔石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1992年1月20日)	(1135)
全党动员狠抓综合治理 为创造良好的治安秩序而奋斗	
——任建新同志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1月15日)	(1140)
深入贯彻中央七号文件 大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任建新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2年1月20日)	(1160)
任建新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1992年12月14日)	(1176)

第十部份 增 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	(119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	(1208)
四川省个体工商户条例(1993年6月21日)	(1213)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1993年6月21日) ...	(1223)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评选先进单位 文明单位工作中涉及违纪案件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1990年12月28日)	(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100户至700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5至9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18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

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18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

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

会员委员会不随有关会员委员会换届而换届，由有关会员委员会换届人

号农业计划

齐通章章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卷一十二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国独立好

委农委会大农升人制市群且，四第目，省

卷二十二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员会市群》四第目，委农委会大农升人制市群且，四第目，省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

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六条 多民族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一般设在自然村;几个自然村可以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大的自然村可以设立几个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

出生、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可以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也可以由每户派代表参加。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会议。

村民会议的决定，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户的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需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的时候，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六条 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向本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筹集。收支帐目应当按期公布,接受村民和本村经济组织的监督。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

第十九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出席会议的时候,他们应当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步骤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